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賣方甲及賣方乙（連同邱氏家族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1.04%）與配售代理簽署協議，據此，賣方甲及賣方乙同意分別透過配售代理以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之價格配售55,000,000股及110,000,000股現時由賣方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在協議所訂明之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賣方亦同意按與配售之相同價格認購與透過配售銷售之相同數目之新股份，而於配售完成前及完成後，賣方所佔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將有所改變。賣方甲為一間由邱氏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其中邱德根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彼現時擁有本公司合共約11.82%股份權益（包括公司及個人權益）。賣方乙為一間由邱達昌先生控制之公司，彼現時藉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合共約28.53%權益（包括公司及個人權益）。邱氏家族現時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總額約為41.04%。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5%。配售完成後，邱德根先生之權益總額將由11.82%減至6.24%及邱達昌先生之權益總額將由28.53%減至17.36%，而邱氏家族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總額將由41.04%減至24.29%。

配售及認購完成後，邱德根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將由6.24%增至10.13%及邱達昌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將由17.36%增至24.43%，而邱氏家族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總額將由24.29%增至35.15%。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400,000港元，其中58,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公司之現有貸款，餘額135,4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協議」）

配售

賣方：

Far East Intercontinental Limited（「賣方甲」）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賣方乙」）

賣方甲為一間由邱氏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其中邱德根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彼現時擁有本公司合共約11.82%股份權益（包括公司及個人權益）。賣方乙為一間由邱達昌先生控制之公司，彼現時藉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合共約28.53%權益（包括公司及個人權益）。邱氏家族現時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總額約為41.04%。邱氏家族成員包括邱德根先生、其妻子邱裘錦蘭，以及以下成員：邱達昌、邱達成、邱達生及邱達強。

配售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配售代理」），其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將予配售之現有股份數目：

將由賣方甲及賣方乙配售之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之總數目，分別為55,000,000股股份及11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5%。

配售予：

超過六名獨立機構投資者（「承配人」）。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0港元折讓約7.7%，及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止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25港元溢價約17.07%。

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第三者權利、抵押、股權及產權負擔。承配人將有權獲享於配售完成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惟彼等將無權獲享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宣派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配售及包銷：

配售代理承諾促使買家認購全部配售股份，否則由配售代理認購全部配售股份。

配售之條件：

配售乃不附帶條件。

配售之完成：

配售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完成。

認購

認購人：

賣方甲

賣方乙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將由賣方甲及賣方乙認購之股份總數目分別為55,000,000股及11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即相等於配售項下賣方銷售之股份數目。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5%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35%。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

本公司將就配售及認購支付成本及費用。配售及認購之估計費用將約為4,600,00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認購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認購股份持有人將無權獲派末期股息。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已根據協議條款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c) 執行理事授予賣方豁免，豁免賣方因其訂立本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之任何責任。

本公司及賣方概不會豁免上述第(c)項條件。倘上述各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或可由本公司及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本公司及賣方有關認購之責任將會終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賣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倘認購股份之上市地位及豁免不獲授出，認購將不會進行。

除非本公司及賣方以書面協定，認購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協議日期後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於該日期後完成，認購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對股權之影響

賣方之股權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及完成後分別載列如下：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附註)		
	承配人	邱氏家族 (包括賣方、彼等之 聯繫人士及與其 一致行動之人士)	公眾
緊接配售及認購前	0	41.04%	58.96%
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前	16.75%	24.29%	58.96%
緊隨配售及認購後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	14.35%	35.15%	50.50%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附註)		
	承配人	邱氏家族 (包括賣方、彼等 之聯繫人士 及與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	公眾
緊接配售及認購前	0	404,328,927	580,805,385
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前	165,000,000	239,328,927	580,805,385
緊隨配售及認購後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	165,000,000	404,328,927	580,805,385

附註：上述數字乃假設除卻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及除卻配售股份外，賣方或其聯繫人士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出售或購買股份，而在以上任何情況下，均指由本公佈刊發日期後直至認購完成日期。

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將不會因此產生新主要股東。

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投資控股、股份買賣、經營酒店及生產鍋爐產品。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400,000港元。本公司擬運用認購所得款項中58,000,000港元，償還本公司之現有貸款，餘額135,4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前，並無構思任何其他特定方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邱達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